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鍾采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49、7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X號)，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6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9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 $1.61\%+13.99\%=15.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6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4月6日止尚欠20萬2,516元(含本金19萬3,982元、利息8,53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10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上開帳戶，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6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99%按日計算(本件原適用利率 $1.61\%+13.99\%=15.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6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4月26日止尚欠17萬0,197元(含本金16萬1,429元、利息8,76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三)信用貸款：被告於111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上開帳戶，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6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8%按日計算(本件原適用利率 $1.61\%+13.8\%=15.41\%$)，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6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4月26日止尚欠18萬0,062元(含本金17萬0,976元、利息9,086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9 第205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11 貸款約定書、核對人別資料、撥款明細、利率表、放款帳戶
12 利率查詢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7至81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
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程省翰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請 求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利 息	
			期 間	週 年 利 率
1	20萬2,516元	19萬3,982元	自113年4月7日起至	15.6%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2	17萬0,197元	16萬1,429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6%
3	18萬0,062元	17萬0,976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41%